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第二股(2)

承辦人：劉懿德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ytli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820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14793911_104382060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志工招募簡章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推動本市資優教育深耕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招募推廣志工，爰委託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是項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十八歲以上，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，對資優教育推廣有興趣，具主動積極服務熱忱者。

(二)服務地點：高雄市為主，依各活動安排場地而定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志工分為活動推廣組、教育研發組、文書資料組等組，協助資優中心之資優教育親師生推廣活動、研習、會議、營隊等活動之辦理；資優課程研發、推廣及相關資料建置等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志工服務前，由資優中心規劃專業志工培訓課程。

2、志工依服務時間服務後，由中心核發志工服務時數證





明。

3、服務時間依活動需求及個人意願調整，請準時到達服務會場，如有特殊狀況請事先請假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1)電子檔寄至khkrcgt@gmail.com 或傳真至07-3118936。

(六)相關事項請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謝宜和主任(電話：07-3118935分機61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